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华鼎房地估字〔2020〕第 HD288 号

估价项目名称：曹天宝位于中山区民寿街 6 号 8 层 2 号房地产市场
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金杰（注册号 2120090026）
梁企昌（注册号 2120160005）
姜迪（注册号 2120190093）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6 月 9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估价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对位于中山区民寿街 6 号 8 层 2 号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一、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二、估价对象

本次评估鉴定就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曹天宝、邱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的如下事项进行鉴定：

对被执行人曹天宝名下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民寿街 6 号 8 层 2 号房屋一处，建筑面积 83.83 平方米进行价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查询记录回执单》，房屋所有权人为曹天宝，坐落于中山区民寿街 6 号 8 层 2 号，设计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83.83 平方米，房地号为 10-9-20。房屋电梯层数为 25 层，所在层数为第 8 层，权证号为 2005111623，估价对象实际用途为住宅，目前为自住状态。

三、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价值时点确定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

本估价报告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测算。

六、估价结果

本报告估价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零柒佰圆整（83.07 万元），单价为 9,909 元/平方米。

七、特别事项说明

1. 因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对象状况或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
2. 在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状况或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3. 委托人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4.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慧杰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5
九、估价方法	7
十、估价结果	7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7
十二、实地查勘期	7
十三、估价作业期	7

附 件：

1. 鉴定机构（人）承诺书；
2.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3. 《查询记录回执单》复印件；
4. “（2016）辽 0202 民初 7099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5. “（2018）辽 0202 执字第 195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复印件；
6.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7. 估价对象部分照片复印件；
8.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9.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以及《房地产抵押估价指导意见》的规定开展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查询记录回执单》，我们未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查询记录回执单》记载的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既能满足如下条件：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交易双方有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 本次评估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6. 由于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费（含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房地产估价师未掌握相关状况，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费。

7.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1. 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司法鉴定委托书》中要求的 2020 年 4 月 28 日，估价师实际完成现场勘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本次估价假定价值时点房地产状况与现场勘查之日的状况一致。

2. 估价对象已被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已设立抵押，最高额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70 万元。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2.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超过估价报告使用期限，需重新进行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玉光街 11 号远洋大厦 1601、1603 室

法定代表人：刘慧杰

资质等级：一级

资质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3]054 号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界定

本次估价对象为位于中山区民寿街 6 号 8 层 2 号房地产，估价范围包括估价对象地上建筑物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动产及依附于估价对象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它财产和权益。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中山区民寿街 6 号 8 层 2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曹天宝，权证号为 2005111623，设计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83.83 平方米，房屋电梯层数为 25 层，所在层数为第 8 层。

根据现场查勘，估价对象位于银河公寓小区，实际用途为住宅，西南向，整体布局为三室一厅一厨一卫（后经改造为四室一厅一厨一卫），室内主要装修情况为：卧室及客厅地面铺地板，墙面和天棚刮大白；厨房及卫生间地面铺地砖，墙面贴墙砖，天棚吊顶；塑钢窗，入户门为防盗门。

估价对象内部水、电、暖、通信等基础设施齐全。

估价对象约建于 1999 年，根据国家有关房屋新旧程度判定标准，经估价人员现场勘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约为 70%。

估价对象位于银河公寓小区，以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为中心，东侧为明泽街，南侧为民寿街，西侧为世纪街，北侧为民主广场。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价值时点确定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价对象在评估价值时点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按照估价规范的规定，遵循房地产估价行业公认的估价原则，根据估价对象的用途、现状条件，结合估价目的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具体依据如下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原则。

4.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7 日发布, 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年 6 月 30 日公布,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布, 200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公布, 即日施行);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 年 6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1 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9 月 1 日施行);
9.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房地产估价规范》(2015 年 4 月 8 日公布, 2015 年 12 月 1 日实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布, 2014 年 2 月 1 日实施);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016 年 5 月 1 日执行);
13.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1984 年 11 月 8 日, 1985 年 1 月 1 日试行);
14.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15. 《查询记录回执单》复印件;
16. “(2016)辽 0202 民初 7099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 17. “(2018)辽 0202 执字第 195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复印件;
- 18. 估价对象现场勘察记录;
- 19. 委托方提供的与本次估价相关的其它资料;
- 20. 估价机构掌握的房地产市场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本报告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通过估价对象与可比交易实例的比较分析，根据可比交易实例价格测算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本报告估价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零柒佰圆整（83.07 万元），单价为 9,909 元/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刘金杰	2120090026		2020 年 6 月 9 日
梁企昌	2120160005		2020 年 6 月 9 日
姜迪	2120190093		2020 年 6 月 9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鉴定机构（人）承诺书

本机构（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向人民法院提供详实、科学、客观、公正的鉴定意见。

二、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三、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消费活动。

四、保守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意见。

五、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鉴定活动中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六、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案件材料，不因自身原因对涉鉴材料造成污损、遗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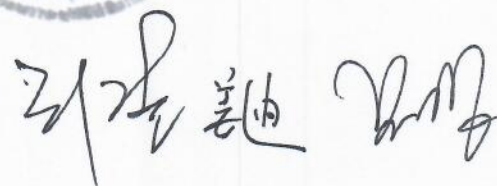
七、勤勉尽责，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配合人民法院收集、提取、勘验相关材料，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对鉴定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意见；

八、自觉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协助人民法院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以及调解、涉诉信访等工作；

本机构（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应当承担的民事、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以及行业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

承诺机构（人）：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



2020年6月9日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0)大法技字第403号

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我院依法委托你公司就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曹天宝、邱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的如下事项进行鉴定:

对被执行人曹天宝名下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民寿街6号8层2号房屋一处, 建筑面积83.83平方米进行价值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28日。

鉴定完毕后, 须向我院提交书面鉴定报告五份。

为确保法庭针对鉴定报告展开的质证和审查采信工作得以正常进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你公司须接受法庭通知, 出庭接受质询。

我院司法技术处王军同志负责本案的组织、协调工作。

鉴定时限: 自签收司法鉴定委托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因法定事由内不能完成鉴定并需要延长期限的, 你机构应提交书面申请, 并按我院重新确定的时间完成委托工作。

附材料: 执行依据、执行标的、查封手续复印件。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0日

联系电话: 83775116

回执单

业务宗号：713699775

房屋登记信息

1,【房屋自然状况】：坐落：中山区民寿街6号8层2号 建筑面积：83.83 设计用途：住宅 房地号：10-9-20

【权利登记信息】：所有权人：曹天宝 身份证明号：210381197510304713 权利类型：所有权 权证

号：2005111623 附记：购买上市房改房

【预告登记信息】：无登记信息记录。

【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无登记信息记录。

【他项权登记信息】：最高额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权证号：11040174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700000 债务履行期限：2011-11-02 至 2016-11-01 记载登记时间：2011-11-04

【协助执行登记信息】：查封机关：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18)辽0202执1950号 经办人：王晓晨/王子伟 查封期限：2018-05-03 至 2021-05-02 查封登记：查封



====以下空白=====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辽0202民初7099号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住所地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A号2层、13至16层。

负责人孔祥歌，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张鑣元，系辽宁东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曹天宝，男，1975年10月30日生，满族，住辽宁省海城市兴海大街228号-300，身份证号210381197510304713。

被告邱媚，女，1977年1月28日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东路45号1-3-1，身份证号210213197701281524。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被告曹天宝、被告邱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张鑣元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曹天宝、邱媚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亦未提出答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二被告系夫妻关系，2011年11月2日在二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曹天宝与原告签订了《个人最高额抵押、保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约定：1、最高借款金额为70万元；2、借款期限为2011年11月2日至2016年11月1日；3、借款用途为大连思克通讯服务中心经营周转；4、贷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利率调整方式为还款周期调整；5、逾期利率为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6、罚息利率为合同贷款利息基础上加收50%。2016年2月1日，原告向被告曹天

2017年11月28日 从中山区人民法院取回。

宝放款 65 万元，还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放款日贷款利率为 6.5250%。但至 2016 年 8 月 4 日，被告曹天宝尚欠本金 65 万元、利息 21703.11 元，罚息 433.09 元，合计 22136.20 元，已构成违约。故原告为了维护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65 万元；二被告共同给付原告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还清欠款日止的利息、罚息（含复利）（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利息为 21,703.11 元，罚息为 433.09 元，合计为 22,136.20 元）；原告对拍卖、变卖二被告抵押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民寿街 6 号 8 层 2 号房屋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亦未提出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二被告系夫妻关系。2011 年 11 月 2 日在二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曹天宝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 06022011804497 号《个人最高额抵押、保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最高借款金额为 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借款用途为大连思克通讯服务中心经营周转；贷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利率调整方式为还款周期调整；逾期利率为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罚息利率为合同贷款利息基础上加收 50%；二被告自愿以夫妻名下共同财产位于中山区民寿街 6 号 8 层 2 号房屋为《个人最高额抵押、保证额度借款合同》下其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0 万元。抵押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上述范围内除本金外的其它所有款项，亦计入

抵押和保证担保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金额最高限额。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6年2月1日按约向被告发放借款人民币65万元，但被告并未依约还款，截至2016年8月4日，二被告尚拖欠原告借款本金65万元、利息21,703.11元，罚息433.09元。

本院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个人最高额抵押、保证额度借款合同》、结婚证、户籍证明、《商户借款申请调查审批表》、房屋他项权利证、《借款支用申请书》、《借款支用申请书》确认部分、《借款凭证》、《中国民生银行零售授信放款通知书》、欠款明细表及原告的陈述笔录在案为凭，这些证明材料已经本院审查，应当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曹天宝与原告签订的《个人最高额抵押、保证额度借款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当属合法有效，原、被告应恪守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16年8月4日，被告已拖欠原告逾期借款本金65万元、利息21,703.11元，罚息433.09元，违反合同约定。被告曹天宝的案涉借款发生在与被告邱媚婚姻存续期间，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故本院对原告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65万元，支付自2016年2月1日起，按《个人最高额抵押、保证额度借款合同》中约定利率计算的借款利息、罚息、复利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关于原告要求二被告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至还清贷款之日止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应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关于原告要求确认对抵押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一节，因原告与被告曹天宝、邱媚已就案涉房屋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原告亦取得房屋他项权证，符合抵押

程序及相关法律规定，故对原告此项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曹天宝、邱媚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应视为对自身举证、质证、辩论等诉讼权利的放弃，本院依法缺席判决。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曹天宝、邱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本金65万元并支付截止2016年8月4日的利息21703.11元，罚息433.09元；

二、被告曹天宝、邱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按《个人最高额抵押、保证额度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和计算方法共同给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自2016年8月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

若逾期给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对被告曹天宝、邱媚所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民寿街6号8层2号房屋享有抵押权，并对上述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诉讼费11120元（含案件受理费1052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曹天宝、邱媚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周 倩

代理审判员 杜 庆 敏

人民陪审员 谢 淑 云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杨 颖

32
6
0013555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08) 130202 执字第 1950 号

中山区人民法院:

你院(2008) 130202 执字第 195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于
2008年 5月 3日收到。

收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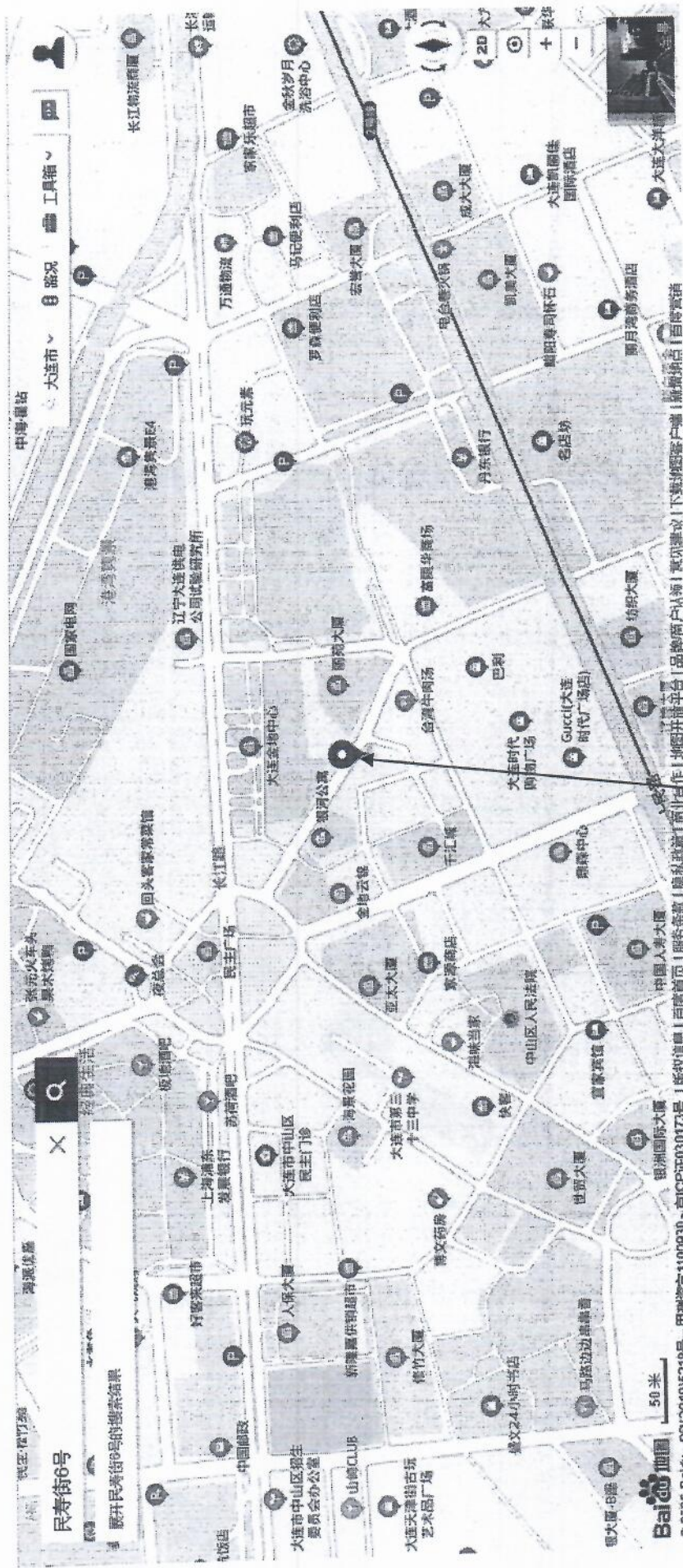


详见回执单

2008年 5月 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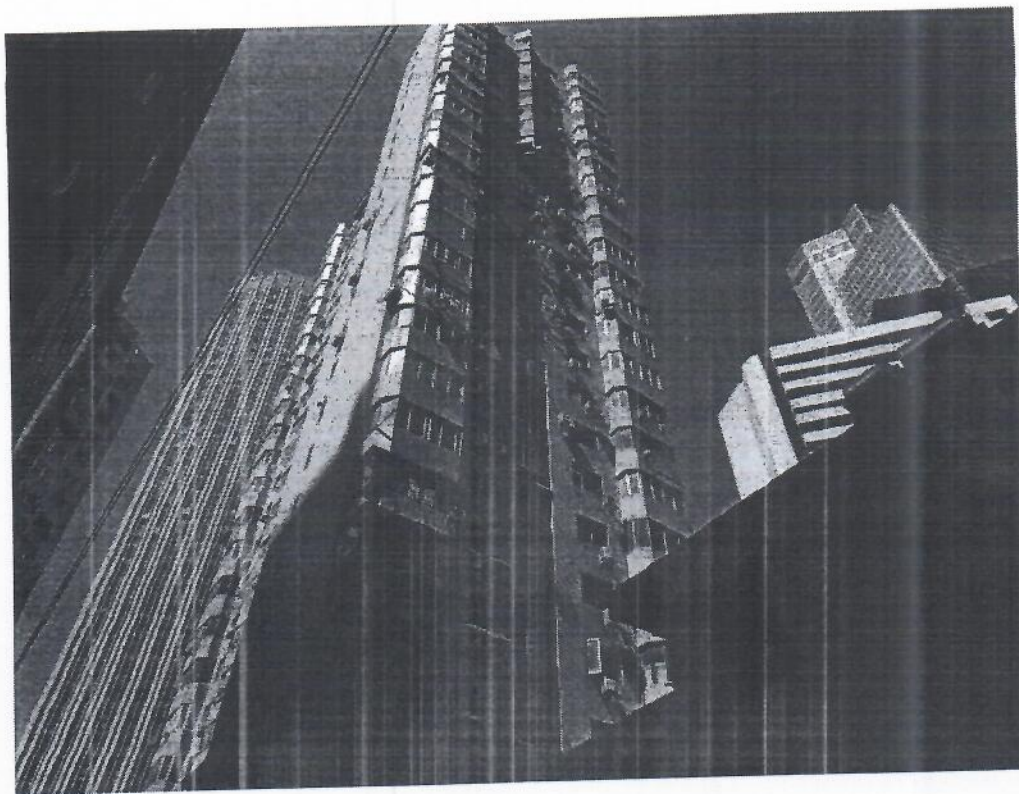
此联由协助执行单位收件人签名或盖章后退回法院。

王明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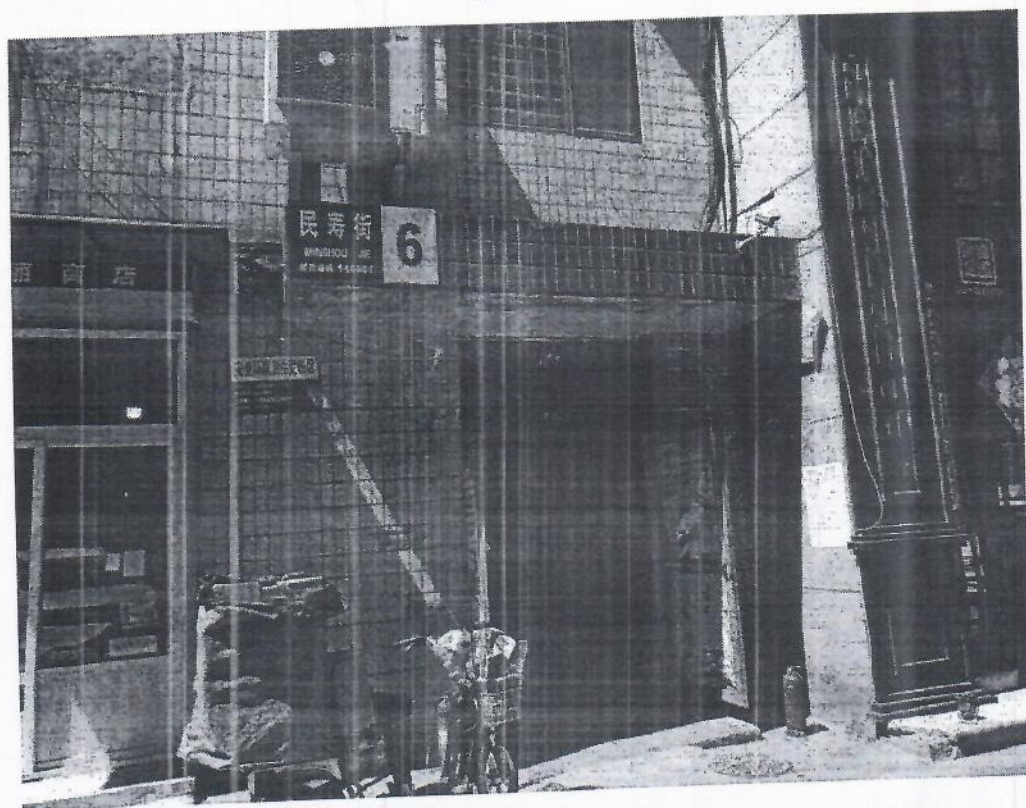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所在位置

估价对象部分照片



楼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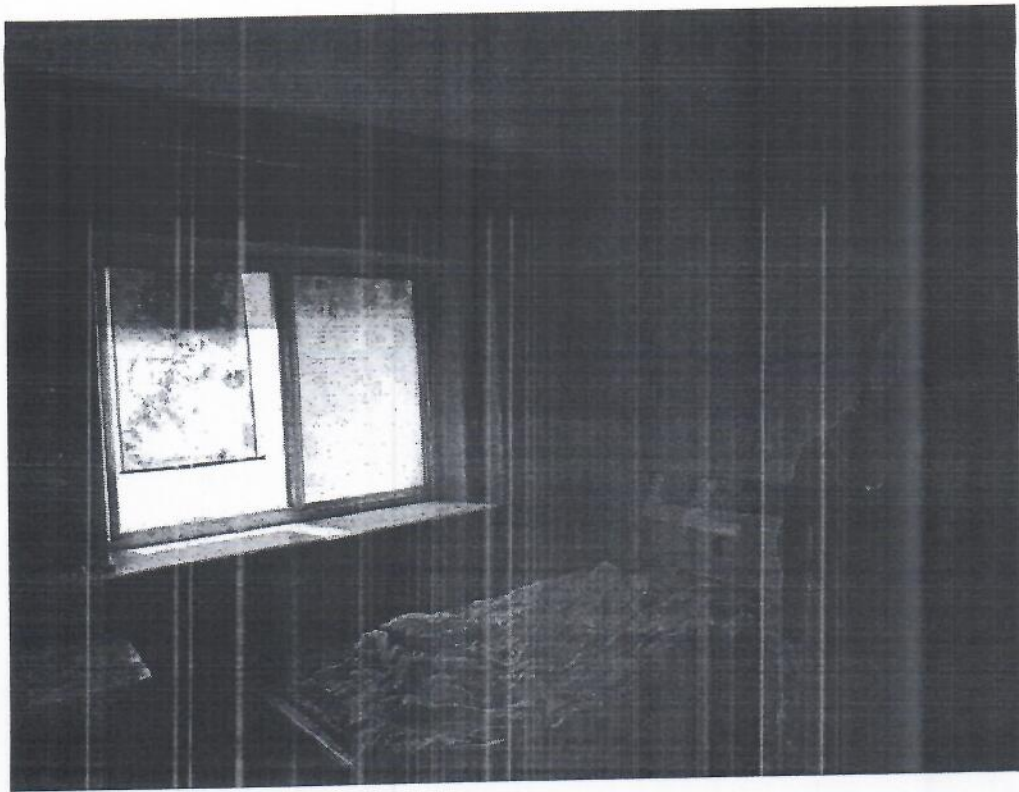
蓝牌号和单元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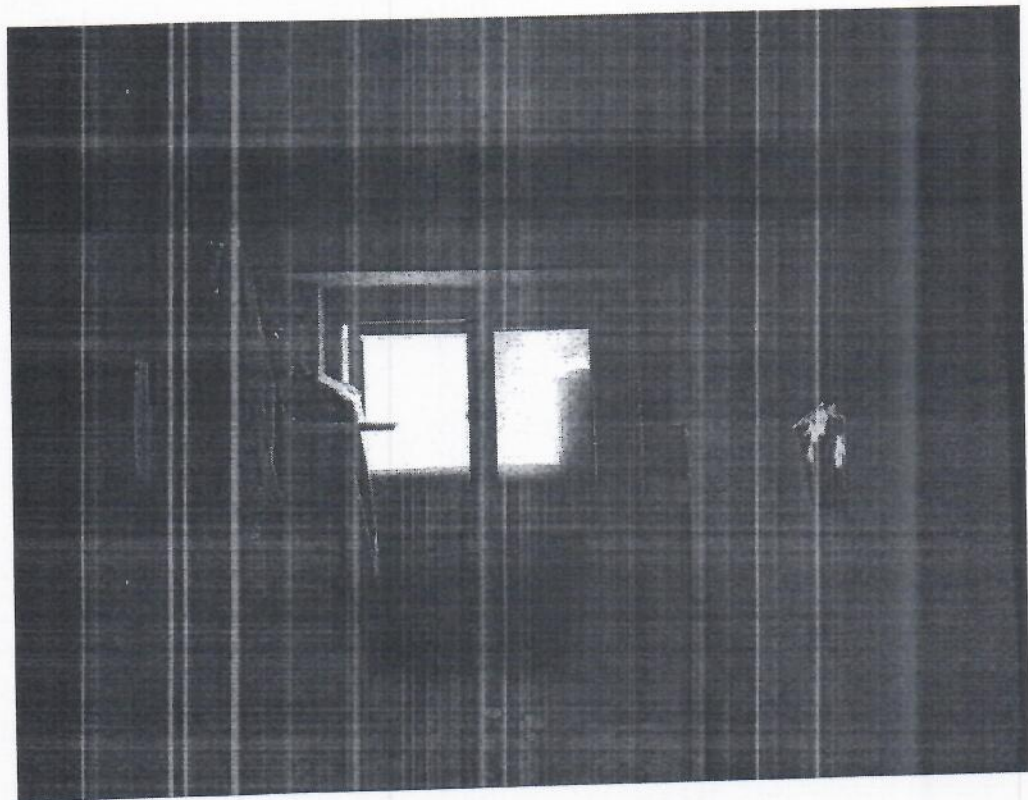
入户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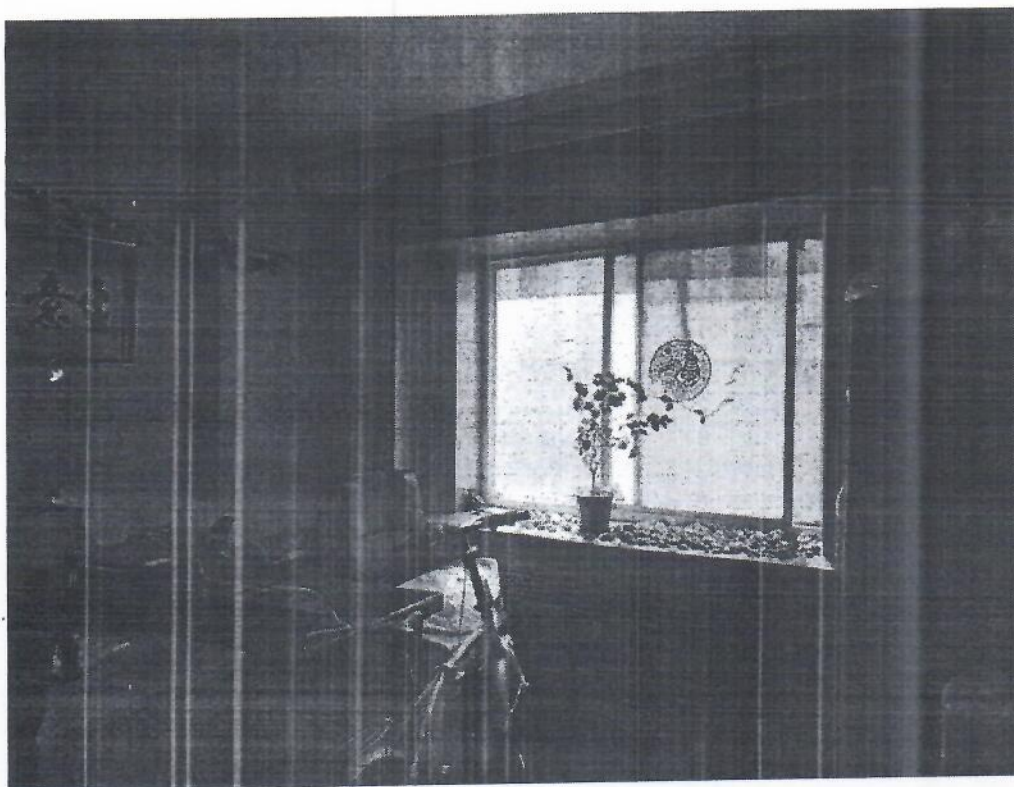
客厅



臥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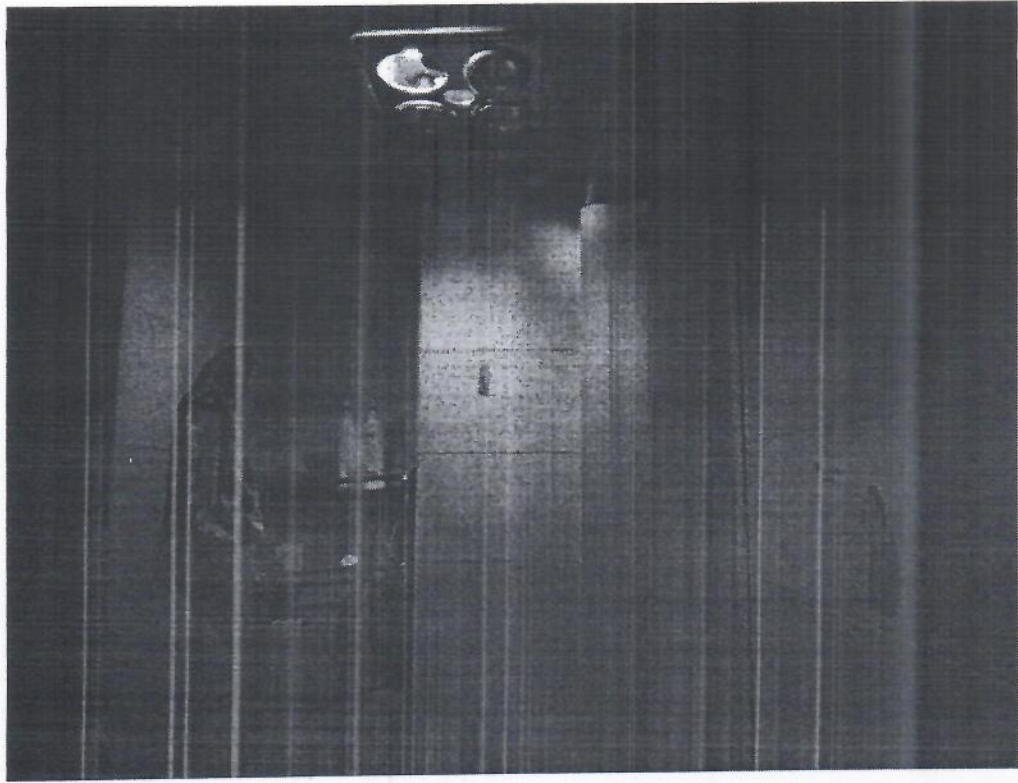
臥室



卧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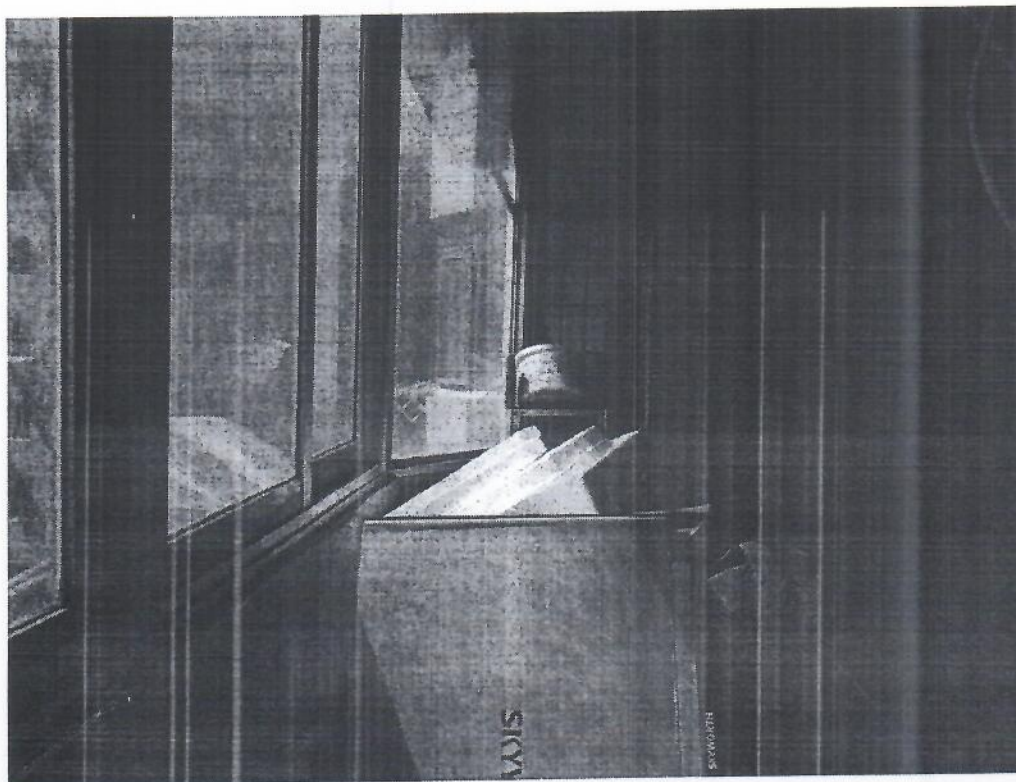
卧室



卫生间



厨房



阳台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732743424A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玉光街11号远洋大厦B座1601、1603号
法定代表人 刘慧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01年09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估价及咨询;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房屋交易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凭资质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http://in.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I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慧杰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玉光街11号远洋大厦B座1601、16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732743124A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3】054号

有效期限：2019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日止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5459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70620

姓名 / Full name

刘金杰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21119800129451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09002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5-23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姓名 / Full name

梁金晶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28219861128231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16000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1-2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82057



姓名

姜迪

性别

女

身份证件号码

21028119841225802X

注册号

2120190093

执业机构

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8-4

持证人签名